

##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30）

文 / 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从前期《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29》一文中我们知道客户事故索赔的赔偿金包括“一般损害赔偿金”和“特别损失赔偿金”，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伤害赔偿金和经济损失赔偿金。

那么，客户需要什么样的证据来支持其伤害赔偿金并将其最大化呢？

一般情况下，支持客户伤害赔偿金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学专家的验伤报告，客户的医疗记录，客户的证词，亲朋好友的证词，受伤的照片等等。

### 1. 医学专家的验伤报告

在几期前的文章中我介绍过除非客户的事故索赔是通过接受对方保险公司在客户验伤之前做出的赔偿金而结案的，否则，根据客户在事故中受到伤害的严重程度，每一个事故索赔都必须有一份甚至多份的医学专家报告作为客户伤害赔偿金的依据。

在客户受伤不是特别严重的事故索赔中（比如只是一些皮外伤或软组织损伤等），验伤报告还可能是客户伤害赔偿的唯一依据。

客户在参加代理律师为其安排的专家身体检查时，切记一定要将自己在事故中受到的所有伤害告诉验伤专家，无论是身体或精神上的伤害；无论伤害轻重程度如何；无论受到的伤害在验伤时是否已经恢复还是在持续；客户的生活，工作或学习是否因为在事故中受到的伤害而受到影响等等。

在此希望提请注意的是，在验伤时，客户不应该完全依赖验伤专家来问问题，而应该积极主动的将自己所知道的有关事故，受伤以及其他损失（比如因为受伤不能上班）等信息全部告诉给专家，以便专家能够为客户准备一份完整的验伤报告。

如果客户因为受伤不仅几个月甚至更长时间不能工作，而且还需要家人或朋友在生活上提供照顾，专家可以在报告中给出意见来确定客户误工期和接受的照顾是否是否是合理的。一旦专家在报告中确定了这些损失的合理性，客户就有依据向对方保险公司提起这些损失赔偿。

当然，如果客户的有些伤害不是或者不完全是这次事故引起的（比如客户在这次事故中颈部或腰部受伤，但是可能客户还有其他事故并且在这些事故

中也受到颈部或腰部的伤害，或者客户本身颈椎或腰椎就有问题），客户也必须要诚实地向专家讲明这些情况以便专家就这次事故给客户造成的伤害给出明确的意见。

有些时候客户可能不确定有些伤害是否是因为这次事故引起的（比如持续性的头疼或失眠等）。如果出现这样的情况，我建议客户还是应该将这些症状告知专家，由专家从医学角度给出意见。

需要记住的是，对方保险公司只会对专家在验伤报告中记录的伤害对客户进行赔偿。如果客户在验伤时没有向专家提及所受到的伤害，对方保险公司绝对不会因为同情而对客户做出赔偿。

如果客户因为本人的原因导致后来需要专家对报告进行修改（比如客户在验伤时没有向专家提及其在事故中受到的所有伤害，或者没有告知专家在其他事故中受到的伤害或自己原来就已经有的伤害），这不仅会给客户的索赔带来延误，而且客户还可能需要承担专家修改报告的费用，以及律师在要求专家修改报告所作的工作而产生的律师费。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客户因为任何原因不能参加安排好的身体检查，必须要提前至少 48 小时通知律师取消预约。否则，专家可能还会收取客户 50 磅到 200 磅不等的失约费。

可见，认真的对待律师安排的专家身体检查并提前做好准备（比如将在事故中受到的所以伤害和损失写下来在验伤时讲给专家等）不仅能加快客户的索赔，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而且还能将客户的赔偿金最大化。

---

未完待续: .....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31）.....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的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总机）。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